「成立」與「召開」勞資會議流程圖（一）

成立勞資會議

事　　業　　單　　位
事業單位內 30 人以上之事業場所
（勞動基準法§83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§2）

應選派勞資會議勞資代表

1. 事業單位人數在 **100 人**以上者，勞資代表人數各不得少於 5 人（辦法§3）
2. 任期屆滿 **90 日**前，通知工會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（辦法§5）
3.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，不受辦法§3 及§5-11 之限制（辦法§2）

勞方代表(2-15 人)

由工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（辦法§5）

資方代表(2-15 人)

由事業單位指派資方代表（辦法§4）

1. 公告勞方代表選舉日期及時間（辦法§9）
2.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 1/2 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 1/3（辦法§6）
3. 勞工年滿 15 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勞方代表之權（辦法§7）
4. 勞方代表**不得為一級業務行政主管**（辦法§8）

10 日

辦理選舉

1. 工會於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（辦法§5）
2. 無工會者，得設專案小組辦理全體員工選舉工作（辦法§15）
3. 應善盡對員工選舉時之保密義務

事業單位指派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擔任資方代表（辦法§4）

15 日

1. 製作勞資代表名冊，代表任期 4 年（辦法§10、§11）
2. 勞方與資方代表同數（各 2 至 15 人）（辦法§3）
3. 事業單位應將名冊（勞資代表及勞方候補代表）報當地主管機關，完成備查（辦法§11）
4. 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名冊報當地主管機關，完成備查（辦法§11）

完成勞資會議代表組成